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会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钢、潘斌

2022 年 12 月 27 日